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J4P5EEN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1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472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就拉夏贝尔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2021年度,拉夏贝尔公司自查发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对拉夏贝尔公司950万元资金占用。该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拉夏贝尔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策流程。2022年，公司就该事项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邢加兴归还公司借款本金9,500,000元，并偿付拉夏贝尔公司以9,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因上海湘安、上海合夏、邢加兴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6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上海湘安、上海合夏、邢加兴采取相关执行措施，依法划扣上海湘安名下银行存款218,802元，扣除执行费74,900元后，剩余款项143,902元发还公司。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0104执333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邢加兴、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拉夏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拉夏贝尔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祈明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华



叶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占用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说明1）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79.66	-	-	16.96	14.39	1,082.23	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1,079.66	-	-	16.96	14.39	1,082.23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93	-	-	-	28.93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13.03	-	-	-	-	5,513.0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5	-	-	-	0.25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拉夏娜美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2.06	-	-	-	-	1,092.0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3.23	-453.23	-	-	-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8	-10.78	-	-	-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9.21	-	-	-	-	1,719.2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品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40.51	-66.56	-	-	-	4,773.9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品熙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65.75	1,395.45	-	-	-	13,461.1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照辰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27.16	326.15	-	-	-	7,353.3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22.80	-50.58	-	-	-	11,272.2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28.40	-	-	-	-	428.40	担保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2	-79.82	-	-	-	66.00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4,786.86	-	-	-	-	4,786.86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说明6)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1.66	0.71	-	-	11,702.3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说明2)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2	0.02	-	-	0.7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说明3)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67	21,155.91	-	-	21,345.5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说明4)	原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7,228.48	-	-	37,228.48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说明4)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53.92	-2,624.67	-	-	29.2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8,756.22	-	-	78,756.22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33.47	-	-	1,433.4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说明5)	原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352.71	-	-	-	26,352.71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说明5)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32.51	-2.21	-	-	27,030.3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祺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0.00	-1,000.00	-	-	120.0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说明5)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53.17	215.41	-	-	14,668.5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32,939.13	208,838.78	-	29.17	341,748.73	-	-

说明:

(1) 公司2021年度自查发现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95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23年6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对上海湘安、上海合夏、邢加兴采取相关执行措施,并依法划扣上海湘安名下银行存款218,802元,扣除执行款74,900元后,剩余款项143,902元发还公司。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0104执3333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邢加兴、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自2023年6月30日开始,该款项停止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 2022年7月,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申请重整,2023年2月10日,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被管理人接管,失去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3) 2022年10月,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于2023年2月7日被管理人接管,失去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4) 2023年7月,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于2023年8月23日被管理人接管,失去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5) 2022年7月,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祺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分别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9日被管理人接管,失去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6) LACHA FASHION I LIMITED于2020年由第三方接管,失去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事项已超过12个月,本期不再却认为关联方。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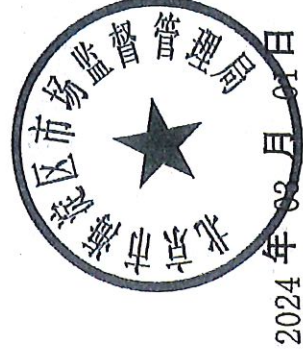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9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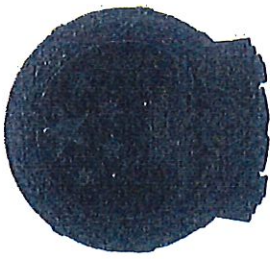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